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二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二)

國朝編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丑朔，温州觀察使樞密院事都承旨王瓚爲河東經制使，通直郎直祕閣傅亮爲副使。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龍圖閣學士提舉鴻慶宮兼侍讀耿延禧知宣州，延禧與李綱不協。自京城使還，以父老乞去，故有是命。朝請郎李積中知襄陽府，奉直大夫趙岍知平江府，朝請郎周杞知常州，積中、南昌人。宣和末，爲宗正少卿，坐元祐黨送吏部。至是再用之。岍，高密人也。庚寅，命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討軍賊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討李昱。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俊分討魚臺、黎驛亂兵。自宣和末，羣盜蜂起，其後勤王之兵往往潰而爲盜。至是祝靖、薛廣、黨忠、閻瑾、王存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餘萬人。李綱爲上言：「今日盜賊正當因其力而用之，如銅馬、綠林、黃巾之比。然不移其部曲則易叛，而徙之則致疑。正當以術制之，使由而不知，乃命御營司委官分揀，凡潰兵之願歸營與良農願歸業者皆聽之，所發至數萬。又擇其老弱者縱之，其他以新法團結，擇人爲部隊將及統制官，而其首領皆命以官，分隸諸將。由是無叛去者。獨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亂。綱以爲專事招安，則彼無所畏憚，勢難遽平。乃白遣淵等率所部分往討之。時李昱犯沂州，守臣某閉門拒守，以官妓十人遣之。昱乃去，至滕縣掠民董氏女，有美色，欲妻之。董氏罵昱而死。昱自費縣引兵圍長清，光世遣其將喬仲福追

擊斬之。既而用爲淵所殺。餘悉殄平。丁順者嘗爲滄州兵馬鈐轄。王善者爲雷澤尉。皆以罷從軍不得志。

事見五月甲午。

楊進者

進初見四月戊寅。

以其才爲淵所忌。懼罪亡去。號沒角牛。兵尤衆。又李孝忠既破襄陽。擾京西諸

郡。綱以京城都巡檢使溫州觀察使范瓊反側不自安。因命瓊討李孝忠。使離都城。且示以不疑之意。瓊

乃將所部赴行在。既而丁順等皆赴河北招撫司自效。盜益衰。

辛卯。籍東南諸州神霄宮田租及贍學錢以助國用。從禮部請也。尙書兵部侍郎董耘試兵部尙書。

熊克

小麻在丁丑本部題名在辛卯。今從日歷。

右諫議大夫宋齊愈罷。初齊愈既論尙書右僕射李綱之過。會朝廷治從逆者之罪。

言者論齊愈在皇城司首書張邦昌字以示議臣。由是罷諫議大夫。下臺獄。制曰。所幸探符之未獲。奈何

援筆以遽書。遺毒至今。造端自汝。或曰。齊愈論綱不已。綱故以危法中之。

趙抃之遺史曰。宋齊愈新除諫議大夫。是時李綱爲給事中。擢與齊愈在圍城。

中。皆非純臣。擢與齊愈諫。諫官必論已必得罪。且曰。先發制人。乃不書黃而繳駁之曰。昨三月初。王時雍等在皇城司聚議乞立張邦昌。

拜大金詔。筆書議狀時。雖時雍亦恐懼不敢填邦昌姓名。而齊愈奮然大書張邦昌三字。仍自持其狀以示人。四座無不驚駭。齊愈自言。

從二月在告不出。欺誕若此。今除諫議大夫。當是陛下未知其人邪。佞而朝廷未有人論列。更乞聖裁。遂罷諫議大夫。令王資根勘案。日

厯齊愈以今年五月戊戌除諫議大夫。而擢以五月甲寅除給事中。在其後半月。不知何以錄黃方過後省。兼擢以六月癸亥坐爲楚事

責湖南。去此已踰月。不知所紀何以方下。姓之所記。恐或有誤也。然齊愈除諫議時。擢已爲

中書舍人。或者當時有論列而不行。至是李綱方檢舉將上。亦未可知。附此更求他書攷之。

承務郎諸王府贊讀江端友試

尙書兵部員外郎端友、休復孫也。

休復、南昌人。嘉祐中，修起居注。案史：端友無前銜。此據邵伯溫辨誣所載端友上欽宗書增入。

隱居京城東郊，躬耕蔬食，素有高

行。蔡京欲辟之，不能致。靖康初，上書論事，後用吳敏薦授官。至是召用。

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鄭滋責

授祕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坐圍城時日事燕飲，爲轉運判官顧彥成所劾者，滋、建德人。彥成、邵武

人。或曰：李綱之罷行營使也，滋當具責詞，頗肆醜詆，故彥成以私書言之於綱。復下彥成體量，而有是命。

二年八月

辛未改正。

甲午。

案原本缺甲午日。查十月六日壬戌，陸藻卒。註云：見七月甲午，宜於此處補入。

龍圖閣待制知杭州葉夢得復龍圖閣直學士，奉議郎李邴朝請大

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陸藻並復徽猷閣待制。邴、鄴兄藻侯官人也。大觀中，嘗爲給事中。靖康初，坐避

事奪職，至是始復之。是日。

案二年四月丁卯，註：士瑀於甲午入洛州，則是日爲甲午無疑。

皇叔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團練使士瑀以義兵

復洛州。初，士瑀從上皇北狩，次洛州城東五里，與諸宗室議欲遁還據城，謀未就而敵圍已合。同行皆散

去，無一人畱者。士瑀得蹇驢跨之西馳，夜半爲盜所奪，徒步疾走，遲明抵武安縣，憩於張氏酒肆。語其人

曰：我皇叔也。縣官聞之俱來謁，資以衣冠鞍馬，得少壯者百餘人，從至磁州，舍於州治，乃召集義軍以解

洛圍。不旬日，得兵五千人，歸附者至數萬。以王江、李京將之。先是直寶文閣知洛州王麟自將勤王兵千

人至大名。既而以母老求去。上疑其有異志。然卒遣之。及金人遣萬戶伊嚙圍洺州。麟帥軍民以城迎拜。軍民怒。併其家殺之。

趙姓之遺史云。金人圍洺州。以知州王麟是重賞舊屬官。遂於城下呼爲王姑丈。聞其民心軍民信之。殺麟全家。與此不同。今據耿延禧中興記修入。

獨餘統制官韓一在城。

中士瑀至邯鄲。而統制官李琮亦以兵會。時金兵未退。士瑀夜半薄城下。力戰破其寨。翌日入城。部分守禦。金人力攻之。士瑀勵將士以火礮中其攻具。以計生獲其將領。乃解圍而去。士瑀岐簡獻王少子。

岐簡獻王

仲忽漢王孫潼淵郡王宗衍子

天資警敏。方童稚。凜然如成人。至是纔弱冠也。

此據士瑀附傳及建炎三年正月河北東路制置司捷報參修傳云。至邯鄲。朝廷亦遣李刺史兵來會。未至而李兵

叛去。遂收其散亡。得六千餘人。自將之。據史。李刺史失其名。而捷報云。不期又有都統制軍馬李琮等兩項人兵。共議起發。則李刺史卽琮也。琮非朝廷所遣。當是河北義兵自詭王命者。今略刪潤。趙姓之遺史云。金人自京師回。經由洺州境內。軍民劫之。得南班宗室士瑀。遂留爲知州。姓之所云卽士瑀也。

乙未。温州觀察使京城內都巡檢使范瓊爲定武軍承宣使。御營使司同都統制。徽猷閣待制知密州。

郭奉世統兵勤王。久而不至。詔本路諸司尋訪以聞。

此爲杜彥據密州張本。奉世行道未見。當攷求附書之。

丙申。詔諸路米綱以三分之一輸行在。其餘悉赴京師。先是汴河上流爲盜所決。閉塞久不合。綱運不通。乃責都水使者陳求道。榮蕤爲散官。仍領監事。與提舉京城所內侍陳良弼董治之。再踰旬而水復故。時

京師軍民方闕食。故命濟之。仍以空舟載六曹案牘及甲器赴行在。舊京師米升三百。及是始平。朝奉郎曹大同落致仕。提舉淮南西路刑獄公事。

大同宣和七年七月除膳部員外郎。未知何時致仕。

直龍圖閣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言。

去歲閏月。劉順齋到淵聖皇帝蠟詔。令監司帥守募兵勤王。臣卽時鏤板徧檄所部。非不勤王而六路之閒漠然無有應者。閒有團結起發去處。類皆兒戲。姑以避責而已。非有救災弭難之誠意也。惟淮東一路。臣親率諸司爲之。粗成紀律。然諸司猶有占吝錢物。不肯應副。略不念君父幽處園城之中。臣當時恨無利刃以加其頸。今京城旣已失守。二帝旣已播遷。夫復何言。然竊謂儻置賞罰而不行。則臣恐今日已後。金人復爲邊患。陛下復欲起天下之兵。而諸路玩習故常。恬不知畏。則朝廷何恃以協濟艱難哉。願明詔大臣按劾諸路監司。昨承蠟詔指揮。廢格不勤王者。與夫號爲勤王而滅裂者。悉加顯黜。以爲將來誤國忘君之戒。詔諸路提刑司究實以聞。

日麻。臣僚上言無姓名。以事攷之。則子諲也。

戊戌。正議大夫忻州觀察使張換爲河北置制使。詔京東帥司相度。自登萊至海州。置斥堠烽燧等事。先是朝請郎知海州魏籲言。海州至登萊最近。而登萊與金人對境。近聞金人於燕山造舟。欲來東南。望造戈船。修樓櫓。依登萊例。屯兵二三千人。以備緩急。許之。至是代籲還。復有此請。直祕閣知恩州趙子昉。貶秩三等。仍奪職。坐河決所部也。東都宣武卒杜林謀掠成都以叛。伏誅。時淮甸秦隴皆用兵。蜀人洵懼。林本山東羣盜。後成成都。乘勢與其徒二十九人。謀招集亡命。大掠成都。驅民之東川。由中水出峽。

南奔以應金兵。自夏及秋，計議已定。至是會於城南漢昭烈廟，將乘夜襲官船，取器械，部分未發。廟祝馬古與其子信覺之，馳詣府告變。兵馬都監陸世脩等率吏士捕斬之。後錄古等功以爲承信郎。初，平陽府吏張昱坐法黥，既而亡歸，聚衆數千，會磁州無守，軍民共議迎昱入州，權領州事。金人屢犯其境，皆不攻徑過。至是以昱爲閣門祇候，知磁州。俄金人復引兵來攻，磁無城不可守，昱遂率其衆出奔。金人陷磁州，撫定而去。

此據趙性之遺史

金國通問使傅雱發東京。

此據雱通問錄，日歷於此月壬辰，方書雱借官出使，恐誤。

是日，淵聖皇帝自雲中至燕

山府，居於愍忠寺。

趙子砥燕雲錢，淵聖七月初至自雲中，七月上旬二聖相見，戊戌初十日也，故附此日。

己亥，詔臺省監官減學官館職之半。

三年五月庚申又減。

以常平事歸提刑司。

紹興八年十二月復。

市舶事歸轉運司。

三年五月復。

罷

諸州分曹制掾，縣戶不滿萬，勿置丞。堂吏磨勘，止朝請大夫出職，止爲通判。宰執子弟任待制以上者，並罷。執政官減奉錢三之一。京官奉祠者亦如之。先是，宰臣李綱言艱難之際，賦入狹而用度增廣，當內自朝廷，外至監司州縣，皆省冗員，以節浮費。上命中書省條具。至是行下。自蔡京用事，子孫皆至大官，其後宰相鄭居中、劉正夫、余深、白時中諸子，悉以恩澤爲待制雜學士，故綱有此請。然未及行。

二年二月辛酉行遣。

居中

開封人。正夫，西安人。深，閩縣人也。

尙書吏部員外郎衛膚敏守衛尉少卿。膚敏自明州還朝。

事見今年四月末。

上書伏矯制之罪。上嘉賞之。膚敏言。屢者金犯汴京。乘輿保金湯而居固善。然知金雖棄去。秋心復來。而尙嬰孤城。此大臣不知變之過也。今兩河諸郡。幸皆堅守。臣謂宜陰以帛書許其世封。使人知自愛。不爲賊有其陝西、山東、淮南。則令增陴濬隍。訓齊其人。而擇大臣以鎮撫之可也。尙書言浙江民間有釣魚船。謂之釣槽。其船尾闊可分水。面敞可容兵。底狹尖。可以破浪。糧儲器仗。置之簣版下。標牌矢石。分之兩傍。可容五十卒者。而廣丈有二尺。長五丈。率直四百緡。請下浙江諸州。募豪民入中。每十五艘授迪功郎。

從之。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貶秩二等。先是汝文用赦放民租爲四十萬緡。言於朝。未報。

事見今年六月末

兩浙轉運判官吳昉以淮南軍衣不足。詰汝文。汝文檄昉言。宣和七年登極赦文。應州縣有合寬恤事。許逐路帥臣一面施行。訖奏。今來漕司乃敢故違。抗拒君命。未欲奏劾。昉懇於朝。故貶。徽猷閣待制知平陽府高衛坐棄城落職。衛安陽人也。

辛丑。詔曰。朕權時之宜。法古巡狩。駐蹕近甸。號召軍馬。以防金人。秋高氣寒。再來犯界。朕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北、河東諸路。與之決戰。已詔奉迎元祐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將士獨畱中原。以爲爾京城及萬方百姓。請命於皇天。庶幾天意昭答。中國之勢寢彊。歸宅故都。迎還二聖。以稱朕夙夜憂勤之意。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治樓櫓器具。並令畱守司、京城所、戶部疾速措置施行。時李綱入朝月餘。邊防軍政已略就緒。獨車駕行幸未有定所。綱開爲上言。今縱未能入關。猶當適襄鄧以示。

不忘中原之意。選任將帥。控扼要害。使今冬無虞。車駕還闕。天下之勢遂定。而近議紛紜。謂陛下將幸東南。果然。臣恐中原非復我有。上曰。但欲迎奉太后及六宮往東南耳。朕當與卿等畱中原。綱再拜賀。因乞降詔。上乃命綱草詔。頒之兩京焉。右正言鄧肅請竄斥邦昌僞命之臣。右司諫潘良貴亦言。宜分三等定罪。上以肅在圍城中。知其姓名。令肅具奏。肅言。叛臣之上者。其惡有五。一曰。諸侍從而爲執政者。王時雍、徐秉哲、吳玠、莫儔、李回是也。其二曰。諸庶官及宮觀而起爲侍從者。胡思、朱宗、周懿文、盧襄、李擢、范宗尹是也。其三曰。撰勸進文與撰赦書者。顏博文、王紹是也。今紹已投嶺外。而撰赦文者。止令分司。亦何私於博文者。其四曰。事務官者。金人已有立僞楚之語。朝士集議。恐不能如禮。遂私結十友作事務官。講冊立之儀。搜求供奉之物。悉心竭力。無所不至。其五曰。因邦昌更名者。何昌言、昌辰是也。已上數等。乞定爲叛臣之上。寘之嶺外。所謂叛臣之次者。其惡有三。其一曰。諸執政侍從臺諫。稱臣於僞楚及拜於庭下者。是也。所謂執政者。馮澥、曹輔是也。所謂侍從者。其餘已行遣矣。獨有李會尙爲中書舍人。所謂臺諫者。洪芻、黎確等及舉臺之臣是也。當時臺中有爲金人根括而被杖者四人。以病得免。其餘無不在僞楚之庭矣。其二曰。以庶官而陞擢者。此不可勝數。乞委畱守司按籍考之。則無有遣者。其三曰。願爲奉使者。黎確、李健、陳職是也。已上數等。乞定爲叛臣之次。於遠小處編管。時王時雍、徐秉哲已先竄。乃詔責授昭信軍節度副使吳玠移韶州。責授寧江軍節度副使莫儔移惠州。太中大夫盧襄、通直郎提舉杭州洞霄宮范宗尹、朝奉郎朱宗責成、忻、祈三州團練副使襄衡州。宗尹、鄂州。宗岳州。並安置。中大夫提舉成都府玉局。

觀馮渙朝請郎試中書舍人李會並降三官爲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渙成州會筠州居住故尚書工部侍郎何昌言追貶隰州團練副使通直郎新通判南劍州何昌辰除名永州編管朝請大夫黎確朝散郎李健尚書虞部員外郎陳戩並與遠小監當承議郎侍御史胡舜陟朝散郎新知無爲軍胡唐老奉議郎守殿中侍御史馬伸朝散郎監察御史齊之禮朝請大夫新知衢州姚舜明宣教郎新知江州王俟皆降二官撰勸進文及事務官令畱守具姓名申尚書省唐老舜明俟皆坐嘗爲臺官伸嘗請邦昌復避而不自言故例貶秩。

日麻六月乙亥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俟各降二官有誥詞而於此又書之案此月所書比前爲詳今從之呂本中雜記曰鄧肅前一年因李綱進得官時又用汪伯彥時爲右正言故附會綱意專以圍城爲言旣而潘良貴又乞分三

等誅

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耿南仲龍圖閣學士新知宣州耿延禧坐父子主和並奪職仍以

延禧提舉江州太平觀用鄧肅再疏也。

日麻南仲落職於此日五月癸亥兩書之蓋誤

詔江寧府因軍變走避官並放罷。

壬寅侍御史胡舜陟充祕閣修撰知廬州舜陟嘗論宰相李綱之罪上不聽舜陟因求去會言者論其嘗事僞庭乃命出守。

日麻五月壬子胡舜陟據祕閣修撰知廬州七月壬寅降授宣教郎守侍御史胡舜陟特授祕閣修撰權發遣廬州案五月壬子舜陟未降官今附七月

時淮西盜賊充斥廬人震

恐日具舟楫爲南渡計舜陟至修治城池建樓櫓戰棚具蘭石布渠答又增築東西水門疏決壅潰固濠壘以備衝擊繇是廬人始安起復朝請郎王圭言金人攻城多是數處併攻如攻東者妄稱西壁已破

攻南者。妄稱北壁已破。俟喧囂不定。卽乘隙登城。又金人多用黑旗上城。務令守人奪取以惑衆。金人多拋大砲。宜用囊盛麩糠。布於敵樓。則砲不能害。又女牆頭宜各置木椎一具。遇敵登梯。以椎擊之。不費矢石。詔下其說。使沿邊知之。圭、真定人。金人之入汴也。圭方持喪。率衆數萬保山寨。屢與敵角。聞上登極。自山寨閒道來歸。故起復之。徽猷閣侍制提舉亳州明道宮王資深卒。資深。胸山人。事上皇爲中書舍人。

卒年七十八。寶寧閣學士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翁彥國卒。

此據劉蒙自辨狀日歷無之。

癸卯。尙書右丞呂好問充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初。好問與李綱論事不合。會鄧肅奏僞命臣僚。其言事務官頗及好問。侍御史王賓亦上疏極論好問在園城中。方淵聖拘於敵營。宜以蠟書至元帥府取兵。而反勸進。懷貳挾姦。無大臣節。況嘗汙僞命。不可以立新朝。上手札賜綱曰。好問心迹與餘人不同。言者所不知。仰尙書省行下。好問慚。力求去。且上疏自理曰。昨金人圍閉邦昌僭號之時。臣若閉門避事。以潔其身。實不爲難。況臣於邦昌未入城之際。曾乞致仕。重念臣世受國恩。異於衆人。親受賢者之責。身任宗社之重。故忍恥含垢。追死朝夕。不避金人滅族之禍。遣人衝圍齎書於陛下。而又畫謀奉迎。幸而天祐神助。得觀今日中興之業。則臣之志願畢矣。向若金人羅網得臣之書。而臣之謀畫萬一洩露。則臣之一身與臣之家族。當如之何。區區之忠。皇天后土知之。宗廟社稷知之。陛下又知之。臣之心迹。顯然明白。今若不速自引退。使言者專意於臣。而忘朝廷之急。則兩失其宜。疏入。乃有是命。

好問家傳云。好問罷政在七月己酉。而日歷於六月癸未。七月癸卯。兩書之。攷其前後。當

是癸卯得旨而
已西出告耳

延康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許翰守尚書右丞靖康中李綱與翰同在樞府知其賢至

是力薦於上謂翰外柔內剛學行純美謀議明決宜在左右參決大政上亦喜其論事遂用之

日麻翰除命於此及八月

甲子兩書之蓋誤

是日腰斬通直郎宋齊愈於都市齊愈初赴獄以文書一縑囊授虞部員外郎張浚曰齊愈不

過遠貶他時幸爲我明之此李會勸進張邦昌草藁也時御史王賓劾齊愈未得實聞齊愈有文書在浚所遽發篋取之賓密諭會使妄自枋而證齊愈且歸議狀事於王時雍齊愈引伏法寺當齊愈謀叛斬該大赦罰銅十斤情重取旨黃潛善等頗營救之上曰使邦昌之事成置朕何地乃詔齊愈探金人之情親書姓名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造端在先其罪非受僞命臣僚之可比特不原赦議者或以爲冤

熊克小麻云賜齊愈死案

詔旨云依法定斷非賜死也張栻私記云張邦昌之挾賊以僭也在金營議以定宋退翁自會議所歸道遇鄉人間之曰今日金所立者誰退翁疏書邦昌姓名於掌以示之而李丞相以爲退翁自會議所即取紙筆書邦昌姓名造端謀立丞相與王賓又密諭李會使妄自枋而歸其事於退翁丞相竟匿會勸進藁而執其章論退翁死李公旋罷相齊愈案款云軍前遣吳升等將文字稱廢淵聖皇帝齊愈孫傳等在皇城司集議遂到本司見衆官及桌子有王時雍等衆議推舉張邦昌狀草齊諭問王時雍舉誰時雍云金人令吳升來密諭意舉張邦昌今已寫下文字只空著姓名又看得金人原來文字聲說請舉軍前南官以此參驗王時雍語言即是要舉張邦昌齊愈恐違時別有不測爲王時雍吳升密諭張邦昌亦欲早圖了結齊愈輒自用筆於紙上書張邦昌姓名三字欲要於舉狀內填寫卻將呈時雍

其時時雍稱是。又節次徧呈在座。元集議官齊愈言。遣張邦昌。衆官看了。別無言語。齊愈令吏人依紙上所寫於已寫選官元空缺姓名。以治國事舉狀內填寫張邦昌姓名三字。後別寫申狀。係王時雍等姓名。時雍看了。分付於吳玠。莫儻將去。其狀內無齊愈姓名。所有齊愈寫張邦昌片字。即將毀了。並無見在。收得王時雍等元議定推舉狀草歸家。初蒙勘問。時雍懼罪隱伏不招。再蒙取會到中書舍人李會狀。軍前遣吳玠等傳大金指揮。選擇異姓。是日在皇城司衆議。忽有右司員外郎宋齊愈自外至。見商量不定。卽於本司廳前寫文字。吏人桌子上取紙一片。上寫張邦昌三字。徧呈在座。相顧失色。莫敢應。其所寫姓名文字。係宋齊愈自將。卽會卽時起去。又模取到元狀草子。再勘方招。案齊愈所坐。乃首書張邦昌姓名。而會所草。乃空名議狀。又當時已模取到元狀草至獄。而此云綱匿其藁。蓋誤記也。齊愈死。小麻及諸書在此月壬子。日麻在癸丑。案壬子張浚已入臺。無容不辯。案款降旨。在癸卯。今從之。三年十一月丁未。追復呂中大事記曰。宋齊愈之罪。當從王時雍等之例。貶而竄之可也。何至是耶。洪芻。陳冲。王及之死。綱尙救其死。而獨不救宋齊愈。綱於是失政刑矣。中興之初。大臣有一事之當理。則足以興起人心。有一事之稍非。亦足以仰遏人心。此所以來張浚之疏也。浚素與齊愈友。而又潛善客也。以潛善而忌李綱。是以小人而忌君子也。以張浚而攻李綱。是以君子而攻君子。其可乎。豈非張浚初年之見也耶。

甲辰。衛尉卿孟忠厚充徽猷閣待制。提舉迎奉元祐皇后一行事務。尙書司封員外郎楊邁沿路計畫糧草。濟度舟船。承議郎新通判荆南府程千秋丁父憂。後九日。湖北提刑司檄千秋權不拘常制起復。

此續

紹興六年八月一日臣僚論千秋不該蔭補狀修入

乙巳。手詔京師未可往。當巡幸東南。爲避敵之計。來春還闕。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時執政黃潛善。汪伯彥皆欲奉 upper 幸東南。故有是詔。李綱畱身。因極論其不可。且言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

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足以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之精兵健馬。皆出於西北。委而棄之。豈惟金人乘間以擾關輔。盜賊且將蜂起。跨州連邑。陛下雖欲還闕。且不可得。況治兵勝敵。以迎還二聖哉。夫江之險不如河。而南人輕脆。遇敵則潰。南方城壁。又非北方之比。陛下必以建康爲安。臣竊以爲過矣。爲今之計。縱未能行上策。當暫幸襄鄧。以係天下之心。夫襄鄧之地。西鄰川陝。可以召兵。北近京畿。可以進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貨財。東連江淮。可以運穀粟。山川險固。民物淳厚。願爲今冬駐蹕之地。俟兩河就緒。卽還汴都。策無出於此者。上乃收還巡幸東南手詔。令綱與執政議之。

丙午。綱及潛善等議於上前。綱曰。今乘舟順流而適東南。固甚安便。但一去中原。勢難復還。夫中原安則東南安。失中原。東南豈能必其無事。一失幾會。形勢削弱。將士之心離散。變故不測。且有後艱。欲保一隅。恐亦未易。臣誠不敢任此責。上乃許幸南陽。以觀文殿學士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治宮室。又降鹽鈔錢帛。付京西南路轉運副使范之才。儲糧草。且漕江湖綱運。自襄漢蜀貨出歸峽以實之。遷戶部侍郎黃潛厚爲本部尙書。提舉巡幸一行事務。膳部員外郎陳堯掌頓遞。虞部員外郎李儔調芻粟。直祕閣江淮發運副使李祐爲隨行轉運使。

日麻李祐今年五月乙未除京東漕未見遷發運使時日

將以秋末冬初啓行之才。雍孫堯堯佐曾孫儔。錢塘

人。父友聞。集英殿修撰。祐清臣子也。

雍河南人。天聖中樞密副使。堯佐閩中人。景祐中平章事。清臣莘縣人。崇寧中門下侍郎。

同知樞密院事張慙言。戶部財

用。惟東南歲運最爲大計。自治平嘉祐歲以前。輸發運使一員在眞州。催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

催促自眞州至京糧運。自姦臣誤國。變祖宗轉般倉良法以來。每歲失陷糧斛。不可勝計。望依舊法。責發司官分認逐季地分。各行檢察催促。從之。

丁未。詔兵部郎官太常寺官各一員內侍二員詣京師。奉迎所藏太廟神主赴行在。

劉觀行狀云。公導駕朝謁慶宮。而陳藏木主事上嗟。

側。遂就命公如京師發木主赴行在。除中書舍人。案日廡及太常寺題名。觀以今年四月遷中書舍人。此時周望翁彥深爲太常少卿。行狀恐誤也。

先是上命京城畱守宗澤移所拘金使於別館。

優加待遇。澤謂二聖在金。必欲便行誅戮。恐貽君父憂。若縱之使還。又有傷國體。莫若拘縻於此。俟車駕還闕。登樓肆赦。然後特從寬貸。及是詔下。澤上奏曰。臣不意陛下復聽奸臣之語。浸漸望和。爲退奔計。營繕金陵。奉元祐太后。仍遣官奉迎太廟木主。棄河東。河西。河北。京東。京西。淮南。陝右。七路生靈。如糞壤草芥。略不顧惜。又令遷金使別館。優加待遇。不知二三大臣。於金人情款。何如是之厚。而於國訐謗。何如是之薄也。臣之樸愚。必不敢奉詔。以彰國失。此我大宋興衰治亂之機。願陛下察之。陛下果以臣言爲狂。請投之遠惡。以快姦賊。詔答曰。卿彈壓強梗。保護都城。深所倚仗。但拘畱金使。未達朕心。澤猶不奉詔。

澤遺事云。

公奉詔。卽出金人縱之上表謝。案傳勞通問錄。勞以今年十一月使還。奏乞釋金使。詔可。明年宇文虛中出使至汴。澤在病告。虛中始釋之。遺事誤也。今不取。又請上回鑾表曰。臣聞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所謂無事者。非泊然無所爲於事也。無事而已。夫禹蒙天錫洪範九疇。知水有潤下之性。且親見堯有

洪水滔天。績用弗成之患。遂因水之性而順導之。故天下免乎昏墊。而奠厥攸居。茲無他。皆堯用禹之力也。臣竊聞將士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衆兵駐劄之本根也。商旅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天下賈販之要區也。農民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天下首善之地也。士大夫懷忠義者。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陛下朝宗之域也。臣前在臨濮兵寨中。實憂羣臣無遠識見。恐贊陛下去維揚。金陵。又見京城有賊臣張邦昌僭竊。與范瓊輩擅行威福。無所忌憚。所以曾暫乞駐蹕南都。以觀天意。以察人心。仰蒙聽從。臣誤被宸恩。差知開封府事。到任二十餘日。

案原本作五十餘日。北盟會編作二十餘日。查澤於六月十七日到東京。七月十九日奉到行

在具奏時原止二十餘日。今從之。

物價市肆漸同平時。每觀天意。眷顧清明。每察人心。和平逸樂。且商賈農民士大夫之懷

忠義者。咸曰。若陛下歸正九重。是王室再造。大宋中興也。臣竊料百僚中唱爲異議。不欲陛下歸京師者。不過如張邦昌等奸邪輩。陰與敵人爲地耳。臣願陛下體堯禹順水之性。順將士順商旅農民順士大夫之懷忠義者。早降敕命。整頓六師。及詔百執事。示謁款宗廟。垂拱九重之日。毋一向聽張邦昌姦邪輩陰與敵人爲地者之語。不勝幸甚。臣之少也。猶不如人。今年六十九矣。眷眷血誠。恨其學問荒鄙。不能以激切忠義之辭。仰動天聽。臣不勝涕泣痛恨之至。詔賜澤襲衣金帶。尚書虞部員外郎張浚爲殿中侍御史。上見浚雍容靜重。卽欲用之。黃潛善又稱其賢。遂有是命。新除中書舍人劉珪至泗州。上書論時事。大略言聞金人尙有屯河北者。萬一有數千騎猝然而南。或趣宋毫。則於六飛豈能無警。乞早賜行幸。候